



GREAT CHINA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1)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A small, solid orange square is positioned at the center of a horizontal line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本集團於期間之純利約為港幣61,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6,5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約10%。

本集團於期間從不同營運分部錄得之收入及業績與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載列如下：

按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收益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魚粉產品	951	648	24.0	15.8
木薯片產品	8	55	-	0.7
一般貿易	<u>959</u>	<u>703</u>	<u>24.0</u>	<u>16.5</u>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8	7	28.0	13.7
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	8	9	20.2	7.9
物業買賣	-	19	-	4.7
	<u>16</u>	<u>35</u>	<u>48.2</u>	<u>26.3</u>
總計	<u>975</u>	<u>738</u>	<u>72.2</u>	<u>42.8</u>
本集團之純利			<u>61.9</u>	<u>56.5</u>

本集團於期間之純利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10%至港幣61,900,000元。增加主要源於魚粉產品貿易銷售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47%。期間之魚粉產品貿易錄得分部溢利約為港幣24,0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約為港幣15,800,000元。此外，物業投資分部錄得溢利港幣48,2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港幣21,600,000元。撇除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港幣35,4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100,000元)，該分部之溢利為港幣12,8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500,000元)。本集團於期間概無進行有關物業買賣分部之交易(二零零八年：營業額港幣19,000,000元及溢利港幣4,700,000元)。

業務回顧

一般貿易

魚粉產品

自二零零八年年中以來，大部份商品之價格因全球金融危機而大幅下調。魚粉產品價格亦受到影響，降幅約為20%至25%。儘管全球經濟發展放緩，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魚粉產品在中國之消耗量有所增加，導致對該產品之需求亦有所上升。魚粉產品之成本相對其他植物蛋白而言較低，其具吸引力之價格進一步促使需求增加。然而，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許多中國貿易商審慎維持低魚粉存貨水平，使得魚粉產品於中國市場之供應有限。因此，魚粉產品價格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持續攀升。在目前不利之經濟狀況下，本集團仍可維持魚粉產品貿易之穩定增長。

木薯片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年初，泰國政府改變向農民收購木薯片之政策，因此，木薯片產品供應大幅放緩。本集團於該分部之貿易量亦因而受到影響，故該分部並無產生溢利。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之物業於期間內全部租出。本集團成功按市場租值就其若干投資物業續訂租約，而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作估值，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除稅前收益約港幣20,100,000元。

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及持有待售物業

於期間內，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於期間內，概無於中國內地之任何持有待售物業獲出售(二零零八年：港幣19,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重估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錄得收益約港幣15,300,000元。

於期間內，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溢利約港幣6,5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400,000元)，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於中國內地所擁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港幣5,8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700,000元)。

前景

一般貿易

由於魚粉為動物蛋白質中最具蛋白質來源之一，而目前並無其他產品可完全替代，各個重要性畜飼料產業之消費者繼續大量使用魚粉。

本集團對魚粉市場之分析顯示，全球對魚粉產品之需求上升，而部份主要產地國之產量欠佳。魚粉產品價格料將持續回升，而中國內地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魚粉消耗量將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持平。有賴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得力貿易及市場推廣團隊，本集團之魚粉貿易有望於本年度錄得盈利。

新一季木薯片收成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左右上市，本集團預期木薯片於二零零九年年末之前將供大於求。然而，目前泰國之木薯片存貨水平具有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季更加謹慎進行木薯片貿易。

物業投資

有賴政府財政刺激方案及貨幣寬鬆政策之支持，預期本年度內地經濟將平穩增長。香港經濟有望受惠於內地經濟之增長前景及扶持性政策。預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上海之租金收入可維持穩定。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況發展，並適當考慮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利好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乃按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港幣13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2,000,000元）及股東權益港幣76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8,000,000元）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總額為港幣10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4,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18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3,000,000元），而在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中，有27%（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於一年內到期及7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於一年後到期。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政策以對沖與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所有採購均以美元計值，而部份集團銷售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於需要時已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使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33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9,000,000元）。以上融通額由下列已抵押資產作抵押：若干預付租賃款項賬面總值港幣3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0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6,1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00,000元）、持有待售物業港幣12,5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500,000元）及投資物業港幣62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1,000,000元）。

資本投資及承擔

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港幣36,457,000元收購一項位於尖沙咀之投資物業。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0.01元）（合共港幣2,616,849元）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該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88名(二零零八年：76名)僱員，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為港幣10,28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955,000元)。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乃經考慮市場相若水平後釐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各董事進行具體查詢，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之確認書，闡明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置之登記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權益	
賀鳴玉先生	—	138,347,288 (附註)	138,347,288	52.87%
賀鳴鐸先生	600,000	138,347,288 (附註)	138,947,288	53.1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均被視為擁有Fulcrest Limited所持的138,347,28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Fulcrest Limited為一間由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同一批股份之權益亦有於下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列出。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為(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分部董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名冊的；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示，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擁有之權益	視為擁有 之權益	總權益	
Fulcrest Limited	138,347,288	–	138,347,288	52.87%
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138,347,288 (附註)	138,347,288	52.87%
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	710,000	138,347,288 (附註)	139,057,288	53.14%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680,000	139,057,288 (附註)	147,737,288	56.46%
COFCO (Hong Kong) Limited	45,058,000	–	45,058,000	17.22%

附註：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Fulcrest Limited之股本。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Fulcrest Limited持有之138,347,28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39,057,288股本公司股份(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於其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就提升本公司管理及保存股東整體利益方面至為重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收錄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就本集團之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同事的辛勤、專注、忠心和誠信。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和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和支持。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974,711	738,000
銷售成本		<u>(864,614)</u>	<u>(651,399)</u>
毛利		110,097	86,601
其他收入	4	7,315	14,117
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35,378	12,12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1,127)	(761)
出售列為持有待售之資產之收益		-	21,604
分銷成本		(66,676)	(56,395)
行政支出		(19,434)	(14,808)
財務費用	5	(4,666)	(7,93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6,506</u>	<u>4,398</u>
除稅前溢利	6	67,393	58,942
所得稅支出	7	<u>(5,516)</u>	<u>(2,396)</u>
期間溢利		<u>61,877</u>	<u>56,546</u>
每股溢利－基本	8	<u>23.65港仙</u>	<u>21.61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u>61,877</u>	<u>56,546</u>
其他全面收入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	1,860	17,674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670</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u>64,407</u></u>	<u><u>74,22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000	3,000
投資物業	9	711,166	675,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46	15,898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37,784	37,945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3,109	106,660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6,453	17,358
可出售財務資產		2,264	1,635
		898,722	857,588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16,373	16,317
存貨	10	154,274	120,371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323	32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8,090	92,53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4,598	44,59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2	11,088	7,7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3,960	164,065
		498,706	445,9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281,591	115,8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907	46,452
已收租務按金		153	83
借貸	14	51,294	230,815
應付稅項		1,903	1,901
		405,848	395,089
流動資產淨額		92,858	50,8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1,580	908,43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137,530	121,755
已收租務按金		7,185	7,190
遞延稅項負債	15	87,305	81,721
		232,020	210,666
資產淨額		759,560	697,7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2,337	52,337
儲備		707,223	645,433
總權益		759,560	697,77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337	19,516	76,432	495	-	548,990	697,770
期間溢利	-	-	-	-	-	61,877	61,877
其他全面收入	-	-	1,860	-	670	-	2,53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860	-	670	61,877	64,407
股息(附註17)	-	-	-	-	-	(2,617)	(2,61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2,337</u>	<u>19,516</u>	<u>78,292</u>	<u>495</u>	<u>670</u>	<u>608,250</u>	<u>759,560</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2,337	19,516	48,439	-	1,231	503,662	625,185
期間溢利	-	-	-	-	-	56,546	56,546
其他全面收入	-	-	17,674	-	-	-	17,67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7,674	-	-	56,546	74,220
股息(附註17)	-	-	-	-	-	(2,617)	(2,61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52,337</u>	<u>19,516</u>	<u>66,113</u>	<u>-</u>	<u>1,231</u>	<u>557,591</u>	<u>696,78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101	9,201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223	3,033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66,363)	180,504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60,039)	192,7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64,065	70,778
匯率轉變之影響	(66)	25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03,960	263,7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概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導致重新劃分申報分部，因為該等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申報分部相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經修訂準則更改了多個術語（包括簡明財務報表之經修訂名稱），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該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的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全球經營包括以下三個主要經營分部：

一般貿易	—	動物飼料貿易(主要為魚粉及木薯片)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物業買賣	—	待售物業之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	958,712	—	—	958,712
租金收入	—	15,999	—	15,999
	<u>958,712</u>	<u>15,999</u>	<u>—</u>	<u>974,711</u>
分部業績	<u>24,040</u>	<u>48,158*</u>	<u>—</u>	<u>72,198</u>
未分配開支				<u>(6,645)</u>
				65,553
財務費用(附註5)				(4,66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6,506	—	<u>6,506</u>
除稅前溢利				67,393
所得稅開支(附註7)				<u>(5,516)</u>
期間溢利				<u>61,877</u>

* 物業投資之分部業績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值港幣35,37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121,000元)。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	703,311	–	18,919	722,230
租金收入	–	15,770	–	15,770
	<u>703,311</u>	<u>15,770</u>	<u>18,919</u>	<u>738,000</u>
分部業績	<u>16,480</u>	<u>21,633*</u>	<u>4,709</u>	42,822
未分配收入**				19,657
財務費用(附註5)				62,47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4,398	–	(7,935)
				<u>4,398</u>
除稅前溢利				58,942
所得稅開支(附註7)				(2,396)
				<u>56,546</u>

* 物業投資之分部業績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值港幣12,121,000元。

** 未分配收入包括出售辦公室物業之收益(扣減未分配開支)港幣21,604,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402,932	742,057	16,373	1,161,3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3,109	–	113,109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	16,453	–	16,45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44,598	–	44,59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1,906</u>
綜合總資產				<u>1,397,428</u>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371,455	692,920	16,317	1,080,6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6,660	—	106,660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	17,358	—	17,35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44,596	—	44,596
未分配企業資產				54,219
綜合總資產				<u>1,303,525</u>

3. 業務之季節性

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須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一般而言，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於每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上升，並於其後下降。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437	5,359
匯兌收益淨額	—	7,534
雜項收入	1,878	1,224
	<u>7,315</u>	<u>14,117</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817	5,884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849	2,051
	<u>4,666</u>	<u>7,93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0,170	7,823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19	132
核數師酬金	6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5	647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1	8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1,127	761
呆賬撥備／(撥回)	308	(16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1,572
匯兌虧損淨額	282	-
運費	41,123	42,443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屬下公司在兩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賬目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主要成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就重估投資物業之臨時差額之來源及撥回	5,516	2,396
本期間之總稅項開支	5,516	2,396

8.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61,877	56,546

8. 每股溢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1,684,910	261,684,910
每股基本溢利	23.65港仙	21.61港仙

由於本公司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9.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		
於期初	675,092	661,521
公平值之變動	35,378	(3,372)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6
轉自預付租賃款項	-	584
匯兌差額	696	16,143
	711,166	675,092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韋堅信產業測量師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價值。該項估值乃參照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後達致，而淨收入之資本化則參照同類物業之市場回報後達致。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之租賃年期為一年或以上。

10. 存貨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製成品，按成本值	154,274	125,069
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4,698)
	154,274	120,371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呆賬撥備	146,580 (2,771)	64,533 (2,559)
	143,809	61,974
預付款和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	13,133 11,148	19,327 11,229
	168,090	92,530

本集團批予一般貿易之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140,642	53,810
三十一至六十日	1,370	6,528
六十一至九十日	774	193
超過九十日	1,023	1,443
	143,809	61,974

1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資產，按市值		
— 可換股證券	10,996	—
— 遠期外匯合約	92	7,735
	11,088	7,735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249,989	112,946
應付貿易款項	31,602	2,892
	<u>281,591</u>	<u>115,838</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209,451	69,878
三十一至六十日	57,890	45,392
超過六十日	14,250	568
	<u>281,591</u>	<u>115,838</u>

14. 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銀行貸款	150,163	280,835
信託收據貸款	9,173	71,735
附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	29,488	-
	<u>188,824</u>	<u>352,570</u>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要求或一年內	51,294	230,815
一年至兩年	21,869	12,618
兩年至五年	62,362	49,799
	<u>135,525</u>	<u>293,232</u>
全部須於五年內償還	53,299	59,338
五年以上		
	<u>188,824</u>	<u>352,570</u>

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貸款(續)

並非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貸款呈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	<u>42,098</u>	<u>45,058</u>

本集團未動用之貸款額度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浮息：		
— 於一年內到期	<u>330,735</u>	<u>529,319</u>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乃年度貸款，有關息率於二零零九年內之不同日期檢討。

15. 遞延稅項

未經考慮在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前，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94	79,767	(2,739)	81,322
匯兌調整	193	1,278	-	1,471
扣自年度簡明綜合收益表	927	229	806	1,962
稅率變動之影響	(40)	(3,151)	157	(3,0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5,374</u>	<u>78,123</u>	<u>(1,776)</u>	<u>81,721</u>
匯兌調整	11	57	-	68
扣自期內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7)	105	5,516	(105)	5,51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490</u>	<u>83,696</u>	<u>(1,881)</u>	<u>87,305</u>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港幣141,73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5,962,000元)，可與未來溢利相抵。已就上述虧損中約港幣11,4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765,000元)確認約港幣1,881,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八年：港幣1,776,000元)。

由於未來溢利流動不明確，故並無就上述虧損中之其餘港幣130,33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5,197,000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為數港幣18,17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722,000元)之虧損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到期後失效，而為數港幣123,56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1,240,000元)之虧損則無到期時限。

16.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5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2元	<u>港幣100,000,000元</u>	<u>港幣100,000,000元</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1,684,910股(二零零八年：261,684,9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2元	<u>港幣52,336,982元</u>	<u>港幣52,336,982元</u>

1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 (二零零八年：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港幣0.01元)	<u>2,617</u>	<u>2,617</u>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3,895</u>	<u>4,107</u>

19.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
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及收取款項如下：

作為承租人：

支付租金

— 不遲於一年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11

399

88

115

499

514

作為出租人：

收取租金

— 不遲於一年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遲於五年

27,242

28,183

51,597

63,659

21,558

22,627

100,397

114,469

20.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港幣36,457,000元收購一項投資物業。